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6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期案例：23 個

目 錄

案例 1：北京某公司與湖南某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3
案例 2：張某與國家智財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5
案例 3：國家智財局與李某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	7
案例 4：複星公司、加州大學與國家智財局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8
案例 5：劉某某與國家智財局等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1
案例 6：禾豐公司與佳牧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3
案例 7：卡西歐電腦株式會社與陳某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5
案例 8：江蘇三夫公司與劉某某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7
案例 9：福州亞瑪公司與重慶神馳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9
案例 10：雅詩蘭黛有限公司與一木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2
案例 11：某餐飲公司與某電子地圖 APP 公司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24
案例 12：美攝公司與抖音科技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26
案例 13：百度公司與翡翠東方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8
案例 14：華夏公司與長影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等糾紛案	31
案例 15：宜格公司訴光彩年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34
案例 16：某網路科技公司與某電腦公司侵害作品網傳權糾紛案	35
案例 17：騰訊與某公司侵害著作權訴中禁令案	37
案例 18：吉某方公司與威某方公司技術秘密侵權案	39
案例 19：立傑公司與亨信公司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42

案例 20：資料堂公司與隱木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44

案例 21：某物資公司與某中國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47

案例 22：北京某公司與蘇州某公司申請訴前行為保全糾紛案.....50

案例 23：恒某公司與日某公司惡意智財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5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北京某醫藥公司與湖南某醫療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2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某藥房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市某醫院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某醫藥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880108740.X，名稱為“畸形耳朵的矯正”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獨佔被許可人。北京某醫藥公司發現，湖南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某醫療公司）生產，寧波某藥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某藥房公司）、杭州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某貿易公司）銷售，寧波市某醫院（以下與前述三公司並稱為四被告）在診療活動中為患者安裝的“爾立美”牌外耳矯形器（以下簡稱涉案產品 1）和骨科定位片（以下簡稱涉案產品 2）組合後涉嫌侵害涉案專利權。北京某醫藥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賠償北京某醫藥公司損失共計 260 萬元，合理開支 58765 元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四被告抗辯稱涉案產品 1 與涉案產品 2 均可獨立使用，不應組合對比，而單獨對比時均不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等。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產品 1 與涉案產品 2 不能組合進行侵權比對。首先，在形式上，涉案產品 1 和涉案產品 2 系相互獨立的產品，僅憑在案證據不能證明二者系配套出售、搭配使用。其次，本案中，儘管存在涉案產品 1 與涉案產品 2 需要結合使用才能實現治療某些耳朵畸形形態，但涉案產品 2 可以獨立地使用以治療耳朵畸形，而並非涉案產品 1 的專用配件，且涉案產品 2 獨立使用的實



施方式被排除在涉案專利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方案之外。也即涉案產品 2 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現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二者系配合使用、實現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專用產品。而單獨比對時，涉案產品 1 和涉案產品 2 均不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不構成侵權。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北京某醫藥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北京某醫藥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涉案產品 2 包含 I 型和 II 型兩種型號產品，其中 I 型產品單獨即可正常發揮其功能，但 II 型產品的兩端設置有與涉案產品 1 卡接固定的安裝腳，在單獨使用的情況下，該安裝腳會壓迫嬰幼兒的耳朵，嚴重影響矯正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I 型產品是否與涉案產品 1 組合，是由消費者自己的消費需求所決定，不應將 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組合作為本案的被訴侵權產品。而通常情況下消費者購買 II 型產品的目的在於將 II 型產品與其購買的涉案產品 1 組合使用，且是 II 型產品自身的特定結構決定 I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組合使用，故組合後的技術方案實際上是由 I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的製造者所決定，應將 I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的組合作為本案的被訴侵權產品，而 I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的組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故湖南某醫療公司製造、銷售 II 型產品的行為構成侵害涉案專利權。但北京某醫藥公司在本案中沒有提交證據證明杭州某貿易公司、寧波某藥房公司以及寧波市某醫院存在同時銷售 II 型產品與涉案產品 1 的行為，不能認定上述三主體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湖南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 II 型產品，銷毀 II 型產品的專用生產模具，賠償北京某醫藥公司經濟損失 25 萬元以及為制止侵權產生的合理開支 5 萬元。

- 裁判規則：同一主體製造的不同產品可以組合使用，且組合使用才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應當依據使用時實際形成的技術方案，重點考慮該技術方案的形成系由消費者還是製造者決定，來確定侵權責任人。如果有關產品可以分別使用，但消費者根據自身需求，將其組合到一起使用，則可以認定該組合後產品的技術方案系由消費者決定，不應將製造者作為侵權責任人。如果有關產品無法分別使用而必須相互配合，則可以認定該組合後產品的技術方案系由製造者決定，應將該製造者作為侵權責任人。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2：張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5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張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東莞某公司
- 案由：專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張某系專利號為 201320862896.5、名稱為“全自動拼板式制盒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2020 年 9 月 14 日，東莞某公司針對本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本專利權利要求 5 限定“全自動拼板式制盒機”設置有導軌副；權利要求 6 引用權利要求 5，進一步限定所述導軌副為開式直線導軌；權利要求 7 引用權利要求 6，進一步限定所述導軌副為閉式直線導軌。口頭審理過程中，合議組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7 的附加技術特徵與權利要求 6 的附加技術特徵矛盾，導致權利要求 7 保護範圍不清楚，進而本專利權利要求 7-125，以及權利要求 126-127 中引用權利要求 7-125 的技術方案不清楚，依職權引入該無效理由；同時合議組認定本專利權利要求 1-6 不具有創造性，據此作出第 49013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張某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7 中導軌副的形式為開式還是閉式直線導軌並不清楚，導致權利要求 7 的保護範圍不清楚，並且本專利其他權利要求也存在類似於權利要求 6-7 的限定方式。從權利要求書的整體來看，上述權利要求存在的問題並不屬於能夠確定唯一正確的修改方式的明顯錯誤。因此，本

專利權利要求 7 以及直接或間接引用權利要求 7 的權利要求 8-125、權利要求 126-127 中引用權利要求 7-125 的技術方案保護範圍不清楚。北京知產法院同時認可本專利權利要求 1-6 以及本專利權利要求 126-127 中引用權利要求 1-6 的技術方案不具備創造性，據此判決駁回張某的訴訟請求。

張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權利要求的語義是否清楚、是否存在明顯錯誤及內容的具體含義均需從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角度出發進行確定，如果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本專利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能夠對權利要求得出確定的解釋，包括確定權利要求的撰寫存在錯誤及得出確定的正確內容，則應認為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仍是清楚的。但撰寫錯誤的解釋僅能針對“明顯錯誤”，亦即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所具有的普通技術知識在閱讀權利要求後能夠立即發現某一技術特徵存在錯誤，同時結合其具有的普通技術知識，閱讀說明書及說明書附圖的相關內容後能夠立即確定其唯一的正確答案的錯誤。具體到本案中，本專利說明書第[0160]段記載，實施例 1 中“所述底板輸送裝置設置有導軌副，所述導軌副為開式直線導軌”；說明書第[0162]段記載，實施例 2 “同實施例 1,所不同的是，所述導軌副為閉式直線導軌”，導軌副僅有“開式直線導軌”和“閉式直線導軌”兩種結構。故根據本專利說明書的記載，在本專利權利要求 6 已經明確限定權利要求 5 中的導軌副為“開式直線導軌”的情況下，本領域技術人員在閱讀本專利說明書及附圖後，能夠確認本專利權利要求 7 的“閉式直線導軌”實質是對權利要求 5 中“導軌副”的具體限定，本專利權利要求 7 中“如權利要求 6 所述”的撰寫屬於明顯錯誤。因此權利要求 7 的保護範圍對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是清楚的。本專利中存在其他與權利要求 6-7 的引用方式類似的權利要求，但如前所述，其保護範圍對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亦是清楚的。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後能夠確定權利要求的撰寫存在明顯錯誤，且能夠確定唯一的正確答案的，原則上應當認為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清楚。當事人僅以存在該明顯錯誤為由主張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不清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 3：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李某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75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李某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是申請號 201410853500.X、名稱為“WA/B 型滾珠絲杠電動調速盤式磁力耦合器”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該發明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 1-10 使用了“WA 型”、“WB 型”、“WA/B 型”用語，例如“風冷 WA 型滾珠絲杠電動調速盤式磁力耦合器的結構方案”、“液冷 WB 型滾珠絲杠電動調速盤式磁力耦合器的結構方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原審查部門以不符合專利法二十六條第四款為由決定駁回涉案申請。李某提出複審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後做出了第 243435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了針對涉案申請的駁回決定。被訴決定認為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10 出現了“WA” “WB” “WA/B 型”的特徵，但本領域中並無相關定義，本領域技術人員並不能清楚其含義，因此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李某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認為，“WA” “WB” “WA/B 型”系李某對於其技術方案所作的類似於產品型號的一種區分，其對應含義在說明書中可以得到明確解釋，並不會因此導致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清楚其含義。故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針對涉案申請的複審請求重新作出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以“WA” “WB” “WA/B 型”並非本領域通用技術用語，且涉案申請並未指明其特定含義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WA” “WB” “WA/B 型”並非本領域的標準型號，而是本申請自訂的型號。說明書雖然對此作出瞭解釋，但這些解釋均是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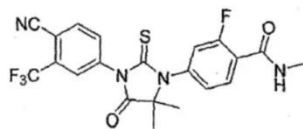
的技術手段，原則上應當寫入權利要求，而不是用自訂型號的方式增加權利要求的模糊性。並且本申請說明書中關於產品結構的記載亦非對該型號的明確定義，據此並不能確定該型號所代表的準確設備結構。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申請並未清楚限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在權利要求中使用代號或自訂型號通常應當受到限制，只有在不適宜用文字表述，或者使用代號或者自訂型號比使用文字描述更加清楚的、簡明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且該代號或自訂型號的特定含義必須能夠從說明書和附圖當中獲得唯一正確、合理的解釋，以使得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被限定得足夠清楚。

案例 4：複星公司、加州大學董事會與國知局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287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上海復星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案情簡介：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系名稱為“二芳基乙內醯脲化合物”的 200680025545.1 號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上海復星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復星公司）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提交修改後的權利要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為“具有下式的化合物：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37674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修改後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4 的區別技術特徵在於：①咪唑環上 2-位的 C=O 變為 C=S，②右側苯環上的取代基不同，權利要求 1 為 2-F，苯環對位為甲基氨基甲酰基(CH₃NHCO-)，證據 4 為 2-Cl，苯環對位上為 1-呱嗪乙酰胺基(CH₃CONH-)。依據上述區別特徵，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4 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如何提供另一種活性種類相同的（高拮抗低激動 AR 活性）的替代化合物以治療前列腺癌。證據 5 和公知常識公開了上述區別技術特徵。被訴決定認定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並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在一審中補充提交證據 58、60-64。其中證據 60-64 用以證明證據 4 化合物 41 不能抑制 LNCaP/AR 腫瘤的生長，而本專利權利要求 1 恩雜魯胺可顯著抑制 LNCaP/AR 腫瘤的生長，本專利權利要求 1 取得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對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補交的實驗資料，因本專利說明書中所給出的技術效果為體外實驗中的高拮抗低激動 AR 活性效果，而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補交的實驗資料所測試的則是動物體內實驗中對於腫瘤大小變化的效果，在兩種技術效果並非必然對應的情況下，原告補交的實驗資料無法證明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化合物 41 具有更好的高拮抗低激動 AR 活性，被訴決定對於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認定正確。第二，關於證據 4 放棄的內容是否具備相反的技術教導。雖然本專利權利要求 1 落入證據 4 放棄的範圍，但對於上述被具體放棄的內容，因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其專業認知，並不會認為其與通式化合物保護範圍內相關具體化合物具有明顯不同的技術效果，且現有證據亦無法看出存在其他與技術相關的因素導致其被放棄，故本領域技術人員不會僅僅因為上述內容在權利要求中被放棄而不去進行這一方向的嘗試。據此，這一記載並未給本領域技術人員

帶來相反的技术教導。第三，關於本專利是否具備創造性，對於已被授權的化合物專利，尤其是已經有上市藥物的化合物專利而言，專利權人在前期的專利授權過程中通常已作了足夠的說明及舉證，而藥品上市過程本身的複雜性及上市這一結果均已一定程度上驗證了專利的技術效果。在此情況下，如果無效請求人仍認為涉案化合物專利應予無效，顯然應承擔更多的舉證及說明的責任，以避免在案件出現低估專利權人創造性勞動的後果。由於第三人所提交證據及說理尚不足以說明本專利所涉藥物領域研發領域的客觀規律，相應地，亦難以說明本專利權利要求 1 基於真實的研發規律不具有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被訴決定。

上海複星公司、加利福尼亞大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海複星公司請求撤銷一審判決、維持被訴決定，加利福尼亞大學請求糾正一審判決中關於本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證據 4 是否具有相反技術教導的事實認定，並在基礎上維持一審判決，撤銷被訴決定。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4 中的化合物 41 相比，用於治療 HRPC 的 AR 拮抗劑是否具有更好的效果，該焦點問題在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在一審提交的補充實驗資料證據 62 是否可以接受及其是否具有證明力。基於證據 62 的證明目的及本專利說明書公開的恩雜魯胺的優異技術效果，專利權人通過補充實驗資料並非用於彌補原專利申請檔的固有內在缺陷，故應當予以允許。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本專利說明書的記載和針對恩雜魯胺以及其他化合物描述的資料等整體公開內容，能夠確信恩雜魯胺屬於 1 類化合物的技術效果的存在。證據 62 的補充實驗資料證明在本專利描述的相同動物模型中，恩雜魯胺顯示出優於化合物 41 的技術效果。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關於本專利恩雜魯胺的技術效果應當被認定為提供具有更好的高拮抗低激動 AR 活性效果的化合物的上訴主張成立。關於證據 4 是否給出相反的技術教導，雖然證據 4 在優先權檔以及原始公開檔中的權利要求 1 中記載“……當 Y 為亞芳基時，2 不能為 -CON(-Ra)……”，排除了包括恩雜魯胺在內的化合物，但是在權利要求 2 中又有不一致的記載，包含了恩雜魯胺在內的化合物。由於證據 4 說明書中沒有記載排除這些取代基的理由和實驗分析，也沒有記載排除範圍

內化合物的實驗資料或結果，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知曉所排除範圍內的化合物的技術效果。在此情況下，不足以認定證據 4 給出了相反技術教導。關於本專利是否具備創造性，一審法院認定正確。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提交與本專利實驗方法相同的補充實驗資料，用以證明本專利說明書已經公開的技術效果，且該技術效果相對於作為最接近的現有技術更為優越，以此補充證明本專利技術方案具備創造性，該證明目的具有合理性。同時，基於補充實驗資料證明目的及本專利說明書公開的技術效果，專利權人通過補充實驗資料並非用於彌補原專利申請檔的固有內在缺陷，故應當予以允許。

案例 5：劉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劉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苟某某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苟某某是名稱為“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專利號為 201621329174.3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劉某某以涉案專利涉及宣傳封建迷信，違反《專利法》（2008 年修正）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為由，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後作出維持涉案專利有效的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劉某某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即使涉案專利涉及的客體屬於封建迷信喪葬用品，但涉案專利說明書的文字及附圖僅涉及對祭品房結構的描述和改進，並未對封建迷信進行宣傳，尚未達到妨害公共利益的程度，不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劉某某訴訟請求。





劉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對《專利法》包含第五條第一款在內的具體規定的理解與適用，均應當以該法第一條規定的立法目的為基礎，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有益的發明創造，對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並無實質益處的所謂發明創造，不應獲得專利保護。其次，祭祀文化是中華傳統民風民俗，祭祀用品並不當然構成封建迷信喪葬用品，但即使某種祭祀用品不屬於封建迷信喪葬用品，其仍可能因違反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而不應授予專利權。最後，《殯葬管理條例》明確指引，殯葬管理和改革要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革除喪葬陋俗，高價消費、大操大辦、焚燒模擬房屋別墅甚至宮殿以及精緻紙車紙牛紙馬紙人等行為，不僅脫離了祭祀活動慎終追遠之本，還容易滋長鋪張浪費、攀比等風氣，既有悖善良風俗，更容易造成資源浪費、環境污染，甚至可能造成火災事故，不應予以支持、鼓勵。涉案專利屬於祭祀用品，說明書明確記載專利產品為一次性使用，使用後進行焚燒處理，且此類產品往往價格較高，易在民眾中引發攀比，也浪費資源、污染環境。對涉案專利所涉祭品房這種凸顯祭祀活動奢靡鋪張的發明創造予以專利保護，與和諧、文明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一致，與綠色、低碳的新發展理念不一致，亦與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專利法立法宗旨不一致。因此，涉案專利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及一審判決，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一致、與綠色低碳的新發展理念不一致、與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專利法立法宗旨不一致的發明創造，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違反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應授予專利權。關於一次性使用的祭祀用品技術方案，使用會導致浪費資源、引發民眾攀比等，不應授予專利權。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禾豐公司與佳牧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魯民終 53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荷澤荷豐佳牧飼料有限公司、張某某 1、張某某 2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禾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禾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類飼料、動物飼料等商品上的第 3031299 號“禾豐”商標、第 3031305 號“”商標、第 3031308 號“”商標、第 11779441 號“禾豐奶黃金”商標、第 13228146 號“禾豐金乳健”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禾豐公司，荷澤荷豐佳牧飼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牧公司）、張某某 1、張某某 2 在其生產的飼料、動物飼料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大量使用“禾豐佳牧”“”“”等與涉案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標識（以下簡稱侵權標識）的行為，並將“禾豐佳牧”作為其企業字型大小予以使用，造成了市場混淆和惡劣影響，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禾豐公司遂起訴至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荷澤中院），請求判令佳牧公司、張某某 1 停止涉案行為、變更企業名稱，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2 萬元，張某某 2 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荷澤中院經審理認為，佳牧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使用“”“”等商標，與涉案商標在構成要素、視覺效果等方面近似，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佳牧公司作為同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禾豐公司的企業名稱，應合理避讓。但佳牧公司仍使用“禾豐佳牧”作為其企業字型大小，並在產品包裝上實際使用，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與禾豐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

正當競爭。根據佳牧公司提供的在案證據，無法證明佳牧公司資產與張某某 1、張某某 2 清晰可分，可以認定佳牧公司資產與張某某 1、張某某 2 構成人格混同，應當承當連帶責任。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訴侵權標識貢獻度、佳牧公司的侵權故意、侵權持續時長、侵權情節等因素，在確定佳牧公司賠償責任時可以適用懲罰性賠償。荷澤中院據此判決佳牧公司、張某某 1 停止侵權，佳牧公司停止使用相關字型大小，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556470.59 元，張某某 1、張某某 2 承擔連帶責任。

佳牧公司、張某某 1、張某某 2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經禾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大力宣傳和使用，在飼料行業已經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以一般消費者注意力隔離比對，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容易造成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為被訴侵權商品來源於禾豐公司或與禾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故荷澤中院認定佳牧公司、張某某的被訴行為侵害了禾豐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並無不當。佳牧公司作為生產經營飼料的同業經營者，應當知曉“禾豐”字型大小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理應進行合理避讓¹，但其仍將“禾豐”作為企業字型大小註冊，並在經營活動中實際使用，主觀上明顯具有攀附禾豐公司商譽謀取市場競爭優勢的惡意，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佳牧公司即使規範使用企業名稱全稱，亦難以避免相關公眾產生佳牧公司與禾豐公司之間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誤認。綜合考慮佳牧公司主觀故意程度、侵權持續時間等侵權行為性質、情節以及禾豐公司為制止本案侵權行為支出的合理必要開支等因素，在確定侵害商標權賠償責任時適用懲罰性賠償，並確定倍數為二倍並無不當。而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了張某某 1 享有商標權的“禾豐佳牧”等商標，並標注了生產商系荷豐佳牧公司，荷澤中院認定二者構成共同侵權並無不當。且張某某 1、張某某 2 作為荷豐佳牧公司的股東，以其個人微信收取客戶及代理商的貨款，數額巨大，作為股東的個人財產和公司財產未能做到相互獨立，荷澤中院認定張某某 1、張某某 2 對荷豐佳牧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並無不當。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山東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商標侵權案件中，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股東以個人帳戶收取貨款，數額巨大的，可認定公司與實際控制人或股東財產混同，判令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股東與公司承當連帶責任。
2. 在商標侵權案件中，公司使用的侵權商標為股東持有的，可認定該股東與公司構成共同侵權，就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7：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與陳某、韓某某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遼民終 189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陳某、韓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凱西歐株式會社）是核定使用在第 14 類電子鐘、電子錶等商品上的第 1194824 號“PROTECTION”商標、第 584013 號“G-SHOCK”商標、第 174465 號“凱西歐 CASIO”商標、第 54532838 號“PROTECTION”商標、第 17248315 號“CASIO”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凱西歐株式會社認為，陳某、韓某某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帶有涉案商標的錶殼、錶帶等配件產品（以下簡稱侵權商品），將凱西歐株式會社的產品進行拆解改裝後再予以銷售，並在侵權商品使用其註冊的“穩哥”“SHOCKTIMES”等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瀋陽中院），請求判令陳某、韓某某停

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並適用 1-5 倍懲罰性賠償。

瀋陽中院經審理認為，錶殼、表扣與其他部件共同組成手錶整表之後，錶殼、錶帶上的標識亦具有了手錶這一商品的整體的識別作用，易導致消費者認為凱西歐株式會社與陳某、韓某某之間存在某種特定聯繫。鑒於錶殼、錶帶、表扣等外部配件特殊的使用場景和對手錶標識的識別功能，因此，錶殼、錶帶、表扣應認定與表為類似商品。陳某、韓某某在多個平臺銷售帶有涉案商標的侵權商品，並在連結標題顯示“凱西歐”“CASIO”字樣，容易引起公眾混淆侵權商品與凱西歐株式會社存在某種特定聯繫，構成對凱西歐株式會社商標權的侵害，但僅是說明產品的用途和適配的款型的連結標題不應認定為商標性使用，不構成侵權。陳某、韓某某通過銷售改裝後整表的行為間接銷售了侵害凱西歐株式會社商標權的配件，構成侵權；陳某、韓某某基於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而提供的不涉及銷售侵權商品的純粹的改裝服務不應認定為對涉案商標的侵權，至於對消費者提供的自行購買的凱西歐手錶提供改裝服務，屬商標權用盡情形，亦不應認定為侵權。本案例中，陳某、韓某某的侵權行為應該被規範，但程度不宜認定為具有故意侵權的主觀惡意或以侵權為業，對陳某、韓某某在該領域的專業判斷能力不宜苛責。而且，凱西歐株式會社提交的證據難以計算賠償基數，故不應適用懲罰性賠償。綜合考慮凱西歐株式會社涉案商標的使用和知名度情況以及陳某、韓某某實施侵權行為的時間、數量、金額及侵權行為的危害程度和主觀惡意情況，瀋陽中院據此判決陳某、韓某某停止侵權，賠償凱西歐株式會社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60 萬元。

凱西歐株式會社、陳某、韓某某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遼寧高院）。遼寧高院經審理認為，僅從陳某微信朋友圈發佈的內容尚不足以認定陳某、韓某某存在生產行為。陳某、韓某某在微信朋友圈、嗶哩吡哩、小紅書、得物、閑魚等平臺以及網上店鋪宣傳、許諾銷售、銷售侵權商品時，並未明確告知相關消費者用於改裝的配件並非原裝正品的事實。相反，陳某、韓某某銷售的部分配件（包括改裝後的成品表配件）上帶有涉案商標，使相關公眾對產品的來源產生混淆和誤認，構成對凱西歐株式會社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同時，陳某、韓某某還存在宣傳、許諾銷售、銷售由凱西歐低端款改裝成的凱西歐高端款產品，或將凱西歐產品款式改裝成第三人產品款式、或添附第三人標識的行為，損害了凱西歐株式會社註冊商標的商譽，亦構成對凱西歐株式會社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陳某、韓某某個體經營性質、侵權行為持續時間及銷售管道、價格、數量，同時考慮改裝行為系在原裝正品基礎上的產品外觀改裝，改裝行為本身是為了滿足相關公眾的個性化需求，且無證據證明案涉改裝行為導致品質問題使商譽受到影響，以及凱西歐株式會社不提供改裝服務，案涉改裝行為不必然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等因素，遼寧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將商標權人的正品進行改裝，並添付他人商標標識的，構成商標侵權。
2. 使用非原裝正品配件進行改裝商品後整體銷售，未注明配件非原裝正品，容易引起公眾混淆配件來源的，構成侵害商標權。

案例 8：江蘇三夫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與劉某某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 73 民終 227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三夫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劉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三夫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三夫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短襪、帽子、運動服裝等商品上的第 4700530 號“X”商標、第 7859776 號“XBIONIC”商標、第 G776249A 號“X”商標、第 G1167958A 號“X”商標、第 7859776 號“XBIONIC”商標、第 G776249A 號“X”商標、第 G1167958A 號“X”商標。

商標及第 29261273 號 “” 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被許可使用人。2019 年 1 月 1 日，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三夫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江蘇三夫公司使用涉案商標，並有權以其自身名義單獨代表北京三夫公司處理侵犯涉案商標相關權益，授權期限截止授權人撤回授權。江蘇三夫公司認為，劉某某在其淘寶網店鋪 “X 戶外”（以下簡稱侵權網店）未經許可大量銷售帶有 “XBIONIC” 品牌（以下簡稱侵權標識）的保暖滑雪服、健身上衣等商品（以下簡稱侵權商品）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劉某某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10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13998 元。

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結合劉某某提交的在案證據，認定侵權商品系來自於瑞士公司生產銷售的產品。北京三夫公司為涉案商標的專用權人，且其同時是 X-SOCKS 和 X-BIONIC 品牌全部產品的代理商，瑞士公司生產涉案商品時在包裝上使用相關標識並未侵犯北京三夫公司涉案商標的專用權。而瑞士公司生產侵權商品後，劉某某並未對產品的包裝及外觀進行變更，也未對產品上貼附的商標進行變更，並未破壞商標與商品生產者瑞士公司的聯繫，不會導致消費者混淆商品的來源。同時，侵權商品與北京三夫公司作為代理商銷售的產品存在一定差異，消費者不會誤認為侵權商品為北京三夫公司或者作為代理商進口至國內銷售的產品，沒有損害北京三夫公司的合理利益。因此，劉某某通過正當途徑購得在製造國並不侵權的侵權商品並原樣再次銷售的行為，未構成對江蘇三夫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東城法院認為，結合侵權網店商標使用方式以及頁面配置，相關公眾通常會認為商標傳達的是在售商品的廣告，即指示其所售商品的品牌資訊，而不是傳達經營者的商號，該種商標指示性使用，商標直接指向的被控侵權產品而非劉某某，相關公眾不會產生混淆，屬於合理使用。東城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江蘇三夫公司的訴訟請求。

江蘇三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認為，即便劉某某銷售的侵權商品系從國外合法進口並且與江蘇三夫公司在國內銷售的帶有加貼中文標籤的產品在產品來源上具有同



一性，由於侵權商品的生產者瑞士公司與涉案商標在中國境內的商標權人北京三夫公司並非同一主體，在案亦無證據證明二者存在關聯關係，侵權商品不能構成一般意義上的平行進口商品。劉某某未經涉案商標權利人許可在中國境內銷售侵權商品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犯。一審判決對此認定有誤，予以糾正。鑒於江蘇三夫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具體損失數額，亦無證據證明劉某某因侵權行為所獲利益的具體數額，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權屬情況、被控侵權行為的情節、涉案店鋪的經營規模、主觀惡意等因素，酌情確定經濟損失數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劉某某停止侵權並賠償江蘇三夫公司經濟損失 30000 元及合理開支 8000 元，駁回江蘇三夫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及其他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平行進口的側重點在於本國的商標權人與本國以外地域商品的生產者之間為同一主體或存在關聯關係。否則，即便在商品來源上具有同一性，由於權利主體的差異，相關商品不能構成一般意義上的平行進口商品，未經本國商標權利人許可進口銷售相關商品的行為應屬侵害商標權的行為。

案例 9：福州亞瑪機電有限公司與重慶神馳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47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福州亞瑪機電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神馳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福州亞瑪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瑪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7 類發電機組、緊急發電機等商品上的第 10886272 號“PREDATOR”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亞瑪公司認為，重慶神馳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



馳公司) 生產並出口“汽油發電機組 3|0| 裝有活塞的點燃式汽油發動機 9.5 千瓦 /台|PREDATOR|57,080” 商品 1 台(以下簡稱侵權商品)的行為,構成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神馳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17676 元及合理支出 2324 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行為系涉外定牌加工行為。所謂“涉外定牌加工”,是指國外注冊商標的權利人委託國內生產廠家生產使用該商標的產品,該產品全部銷往國外而不在中國境內銷售。本案中,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以下簡稱 Harbor 公司)系美國“PREDATOR”商標的商標權人,其委託神馳公司加工侵權商品,並明確使用“PREDATOR”商標的產品僅能銷售給 Harbor 公司。神馳公司的被訴行為系合法授權範圍內的涉外定牌加工行為,故神馳公司在定牌生產過程中系在國外注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專案上規範使用“PREDATOR”商標,且加工產品最終向美國出口。由於與被訴侵權產品的行銷密切相關的經營者和出國旅遊消費的中國消費者對於“貼牌商品”也存在接觸和混淆的可能性,神馳公司的定牌加工行為亦構成商標使用行為,但涉案產品為一台送往美國實驗室的樣機,不進入中國市場,從產品性質來看,該樣機回流至中國市場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不會導致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不會實質上影響到亞瑪公司商標在國內市場的識別功能,故不構成商標侵權行為。鑒於被訴侵權行為未構成商標侵權,亦不存在責任承擔問題。浦東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亞瑪公司的訴請請求。

亞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另查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商評字[2023]第 0000251931 號《關於第 10886272 號“PREDATOR”商標撤銷複審決定書》,決定涉案商標在發電機組、緊急發電機等複審商品上的注冊予以維持。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從本質上講,注冊商標固有禁用權仍是來源於商標的識別功能,混淆並非必要條件。商標在核准注冊後,即使注冊人尚未實際使用商標,法律也為商標權人預留了在核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以及禁止他人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標的空間。即使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標的行為不產生混淆,該行為也損害



了法律預留給商標權人的相應權利，對注冊商標固有的禁用權造成了損害。但基於商標法的地域性原則，涉外定牌加工行為是否損害注冊商標專用權，應以我國地域為限進行判斷。而涉外定牌加工的商品全部銷往境外，並不會使得尚未實際使用的注冊商標在未來使用時不能有效發揮識別功能。因此上海知產法院認為涉外定牌加工行為原則上不會對國內注冊商標專用權產生損害。但隨著全球貿易的不斷發展，理論上所有出口的商品均有回流國內的可能性。“商品回流”問題是否影響侵權認定，應當在有效保護國內商標權人合法權益與促進國際貿易發展之間進行利益平衡。對於商品全部回流國內或主要回流國內的情形，由於商品最終主要是在國內進行銷售，則該行為與一般的國內定牌加工涉商標侵權行為在本質上並無區別，無需在侵權案件中對商標地域性原則進行特別考量。對於出口商品會以正常商業方式回流國內的情形，是否構成商標侵權應當結合具體個案判斷該行為是否會對國內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實質損害。而對於出口商品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回流國內的情形，如該商品不符合國內法律相關規定、商品在國內沒有使用的場景等，其不會對上訴人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不構成商標侵權。就本案而言，侵權商品為一台樣機，且無證據顯示神馳公司在國內銷售過該商品，而樣機本身再次回流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其不會對上訴人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故該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涉外定牌加工行為原則上不會對國內注冊商標專用權產生損害，特別是出口商品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回流國內的情形不構成商標侵權。
2. 商品全部回流國內或主要回流國內的涉外定牌加工行為與國內定牌加工涉商標侵權行為在本質上並無區別，無需對商標地域性原則進行特別考量。
3. 對於出口商品會以正常商業方式回流國內的涉外定牌加工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應當結合具體個案判斷該行為是否會對國內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實質損害。

案例 10：雅詩蘭黛有限公司與一木國際公司、呂某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 0111 民初 16371 號
- 一審原告：雅詩蘭黛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遼寧省一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呂某、廣州市碧瑩化妝品有限公司、武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雅詩蘭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詩蘭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 類化妝品、香水、護髮素等商品上的第 163363 號“ESTEE LAUDER”商標、第 276828 號“雅詩蘭黛”商標、第 7298419 號“ESTEE LAUDER 雅詩蘭黛”商標等（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雅詩蘭黛公司認為，遼寧省一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木國際公司）、呂某、廣州市碧瑩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瑩公司）、武某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化妝品等商品上（以下簡稱侵權商品）及相關廣告宣傳中大量使用“雅詩蘭黛”“雅詩蘭黛（英國）”“ESTEE LAUDER（UK）”等與涉案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標識（以下簡稱侵權標識）的行為，造成了市場混淆和惡劣影響，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雅詩蘭黛公司遂起訴至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白雲法院），請求一木國際公司、呂某、碧瑩公司、武某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8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

白雲法院經審理認為，雅詩蘭黛公司系涉案商標權利人，涉案商標均處於有效保護期內，在核定使用範圍內依法享有注冊商標專用權，應受法律保護。本案例中，侵權商品為化妝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類別相同或類似。經比對，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整體上構成近似標識。在案證據足以證明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一木國際公司及其前股東呂某、碧瑩公司、一木國際公司關聯公司的股

東武某對涉案商標應當知曉。而一木國際公司、呂某、武某未經許可，在同類商品上的生產、銷售中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碧瑩公司未對其受託生產的侵權商品盡到審查義務，生產帶有與涉案商標近似標識的商品，使得相關公眾產生混淆或誤認。以上行為侵犯了雅詩蘭黛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一木國際公司、呂某、武某應當立即停止使用（包括生產、銷售或宣傳）侵權標識或以侵權標識為顯著部分的標識，碧瑩公司應當立即停止生產侵權商品。

而且，一木國際公司、呂某、碧瑩公司、武某從事化妝品行業，對雅詩蘭黛公司的涉案商標應當知曉。而呂某、武某仍然設立“ESTEE LAUDER (UK)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文名稱為“雅詩蘭黛（英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雅詩蘭黛公司的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包括中文和英文）的字型大小使用；與一木國際公司、碧瑩公司共同生產侵權商品，並將上述境外公司作為侵權商品的“品牌授權方”“監製方”，在侵權商品包裝使用帶有涉案商標的中文及英文企業名稱。一木國際公司，以及作為公司股東的呂某、武某對上述行為主觀上具有共同的侵權意思聯絡，客觀上相互協作；碧瑩公司未對其受託生產的商品盡到審查義務，主觀上難謂善意，客觀上與一木國際公司、呂某、武某共同生產侵權商品，在商品上使用帶有雅詩蘭黛公司涉案商標的企業名稱。綜上，一木國際公司、呂某、碧瑩公司、武某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雅詩蘭黛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可以證明通過其長期、持續經營，涉案商標已經與雅詩蘭黛公司形成了穩定、唯一的對應關係。而一木國際公司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伊莉莎白 Elizabeth Maple Leaf”中發佈關於其為“來自雅詩蘭黛集團旗下的品牌”等內容，並在宣傳中大量使用“雅詩蘭黛（UK）伊莉莎白楓葉”“ESTEE LANDER (UK)”等標識。一木國際公司既未舉證其所宣傳的內容有真實的事實依據，且上述宣傳內容使得相關公眾誤認“伊莉莎白楓葉”為雅詩蘭黛品牌的商品或者與雅詩蘭黛品牌存在關聯。一木國際公司通過提供不真實的商品資訊，欺騙、誤導相關公眾，並攀附了雅詩蘭黛公司商譽和注冊商標知名度。因此，一木國際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呂某、碧瑩公司、武某與一木國際公司共同實施了虛假宣傳的行為，故僅



判令一木國際公司停止相關虛假宣傳行為。

本案中，根據雅詩蘭黛公司的證據難以查明其主張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故對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主張不予支援。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涉案商標知名度、侵權動機、銷售管道、銷售時長等因素，白雲法院據此判決一木國際公司、呂某、碧瑩公司、武某停止侵權行為，一木國際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一木國際公司賠償雅詩蘭黛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65 萬元，呂某、武某在 255 萬元內承擔連帶責任，碧瑩公司在 50 萬元內與一木國際公司、呂某、武某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在侵權過程中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股東操控公司實施侵權行為，分工合作，共同生產、銷售帶有侵權標識的商品，主觀侵權目的、客觀侵權行為及侵權結果具有同一性，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股東與公司構成共同侵權。

案例 11：某餐飲公司與某電子地圖 APP 服務提供者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 0107 民初 2007 號
- **原告：**某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被告：**某餐飲店、某電子地圖 APP 服務提供者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某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餐飲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提供餐飲住宿服務上的某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某餐飲公司認為，某餐飲店未經許可，擅自在其經營的店鋪招牌、店內裝潢等處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及近似的標識，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商標侵權；

同時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涉案商標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而且某電子地圖APP服務提供者在其地圖APP中為某餐飲店提供入駐及“V”字標識、搜索、預約訂座、優惠券及使用者點評資訊等服務，使某餐飲店獲得精準流量和特別行銷，增加其曝光度，某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者與某餐飲店構成共同侵權。某餐飲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景山法院），請求判令某餐飲店停止侵權並更改企業名稱，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30萬元，某電子地圖APP服務提供者立即停止為某餐飲店在電子地圖APP中進行宣傳推廣。

石景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某餐飲店在其門口、外牆多處使用的招牌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標，構成商標侵權；同時在其自身商標申請因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而被駁回申請後，仍將涉案商標在字型大小中繼續突出使用，主觀過錯較為明顯，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某電子地圖APP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依法需要對地理資訊進行客觀、真實的標注，因此其在地圖上注明某餐飲店字型大小的行為不是商業宣傳行為，與某餐飲店是否實施了涉案侵權行為無關。如果要求某電子地圖APP服務提供者對所有地理資訊內容是否存在侵權行為進行一一核實，勢必會影響互聯網地圖導航功能的實現，不利於行業發展，也有損於社會公共利益。因此，某電子地圖APP服務提供者不是本案適格被告。石景山法院據此判決某餐飲店承擔停止侵權、變更企業字型大小、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駁回某餐飲店的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者依法需對地理資訊進行客觀、真實標注，故其在互聯網地圖上標注店鋪名稱的行為不是商標性使用行為，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者對所有地理資訊內容是否構成侵權無法進行一一核實，因此亦不存在過錯，不構成侵權。

（本案判決尚未全文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當前已公開內容歸納）

著作權類

案例 12：美攝公司與抖音科技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民初 4 號
- 原告：北京美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美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攝公司）是美攝視頻編輯 SDK 軟體（以下簡稱權利軟體）的著作權人。美攝公司認為，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抖音科技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抖音信息公司）共同開發運營的抖音軟體（以下統稱被訴軟體）中音視頻編輯處理相關功能的軟體代碼大量抄襲權利軟體，共同侵害了美攝公司對權利軟體所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卓易公司）通過“豌豆莢”網站提供被訴軟體的下載安裝服務，侵害了美攝公司對權利軟體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美攝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請求判令三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抖音科技公司及抖音信息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3.5 億元，卓易公司對其中 100 萬元經濟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軟體的使用者協定載明該軟體由抖音科技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擁有並運營”，但被訴軟體“使用者服務協定”中所留投訴、建議等的郵箱以及軟體下載檔案來源均為抖音信息公司經營的網站，並且美攝公司離職員工入職抖音信息公司的關聯公司所在團隊後、作為發明人的發明專利的權利人為抖音科技公司，因此可以認定，抖音科技公司和抖音信息公司共同開發運營被訴軟體。其次，美攝公司的前研發工程師參與被訴軟體的研發，後入職兩

抖音公司的關聯公司並繼續從事視頻軟體研發，兩抖音公司具有接觸被訴軟體的可能性。再次，由於抖音科技公司和抖音信息公司拒不提交合格的軟體原始程式碼，致使無法通過直接比對雙方軟體原始程式碼的方法而僅能對雙方軟體目的程式反編譯後進行彙編代碼比對，以判斷雙方軟體實質性相似情況。最後，針對是否採信國家工信安全中心出具的關於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的鑒定意見書：第一，由於軟體目的程式反編譯通常會因從原始程式碼編譯生成目的程式時編譯器優化作用、編譯環境、反編譯工具和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導致彙編代碼與該軟體實際原始程式碼存在較大差異。因此使用目的程式反編譯後的彙編代碼進行比對的方式存在無法避免的局限性，故不應以比對結果相同或相似函數的數量少、比例低直接否定雙方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國家工信安全中心抽取了被訴軟體的首、尾兩個版本以及另隨機抽取的兩個版本與權利軟體進行的比對結果均證明兩軟體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函數名稱和函數代碼，可全面反映涉案 14 個版本抖音軟體與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的情況。第二，意見書列舉了被訴軟體彙編代碼函數名稱中出現的與權利軟體彙編代碼函數名稱相同的錯誤拼寫內容。第三，意見書所列的被訴軟體與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的部分屬於實現雙方軟體核心功能的部分；第四，意見書比對的維度包括了函數全部語句、函數語句中的操作碼、運算元、語句序列等，同時還根據相似匹配演算法的結果，綜合考慮函數的相似程度、彙編語句差異對函數主要功能的影響等因素進行人工分析，並設定在函數代碼大於 10 行的前提下進行比對，盡力彌補了目的程式反編譯後進行彙編代碼比對方法的局限性，由此得出構成實質性相似的結論具有可信度；第五，在缺乏被訴軟體原始程式碼與公有領域原始程式碼或協力廠商在先的軟體原始程式碼進行準確比較的前提下，意見書已經充分考慮並盡可能排除公有領域原始程式碼及有限表達等內容，故可以認定被訴軟體與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抖音科技公司及抖音信息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52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26425.5 元，卓易公司對其中的 2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在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中，若侵權人拒不提交軟體原始程式碼致使無法通過直接比對雙方軟體原始程式碼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對雙方軟體目的程



式反編譯後進行彙編代碼比對，以判斷雙方軟體實質性相似情況。但由於該種方法受諸多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彙編代碼與該軟體實際原始程式碼存在較大差異，在採納該種比對方法時需考慮雙方比對的軟體代碼數量和版本是否充足、比對的維度是否足夠豐富、是否已經盡可能排除公有領域原始程式碼或協力廠商在先的軟體原始程式碼、實質性相似的部分是否存在難以解釋的巧合或同樣的錯誤等因素，來認定雙方代碼相似程度。

案例 13：百度公司與翡翠東方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民再 59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再審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以下簡稱翡翠東方公司）是《食為奴》電視節目（以下簡稱涉案影視作品）的獨家被許可人，其有權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維權。翡翠東方公司認為，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開發運營維護的百度網盤存儲、傳播涉案影視作品的行為 侵害其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請求判令百度公司刪除並停止傳播涉案影視作品的視頻檔、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15 萬元。

天河法院經審理認為，翡翠東方公司使用百度網盤的離線下載、秒傳、分享、在先播放等功能均系基於其通過其他網站連結離線下載的涉案影視作品或是其



自行攜帶的移動硬碟中保存的涉案影視作品才完成相應操作，不足以證明其是從百度網盤伺服器已上傳的檔中直接獲取涉案影視作品。其次，由於翡翠東方公司發出的侵權告知函指向不明確，因此百度公司未對百度網盤中的涉案影視作品進行刪除、遮罩、斷開連結亦不構成說明侵權。因此，天河法院判決百度公司不構成侵權，駁回翡翠東方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翡翠東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本案二審中，翡翠東方公司補充提供證據證明百度網盤各功能的實現過程。二審法院認定，對於相同檔，百度網盤伺服器僅存儲第一個使用者上傳的檔；使用者上傳的檔存儲於網盤伺服器中，用戶僅掌握指向特定檔的連結。因此，在第一個用戶上傳該檔至網盤後，該文件的控制權便完全歸屬於百度公司。具體而言，（1）用戶使用秒傳功能時，百度網盤通過解析、匹配後直接在使用者空間中形成連結，而不發生真實資料傳輸，不宜認定為資訊網路傳播行為。（2）用戶使用離線下載功能時，無需保存有涉案影視作品，而只需擁有該檔對應的下載連結，即可通過百度網盤的離線下載功能進行解析並在網盤存儲的檔中進行匹配。可見，上述行為使用戶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影視作品，侵害了翡翠東方公司對涉案影視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3）分享功能本身將令存儲的侵權檔極易在資訊網路中傳播，百度公司應當對此有足夠的認識，並施以相當的注意義務，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謹防侵權的發生。然而，本案中，百度網盤的用戶通過分享功能將涉案影視作品在資訊網路中傳播，百度公司未採取相應措施，構成幫助侵權。（4）百度網盤用戶使用線上播放功能屬於合理使用，但百度公司提供線上播放是否侵權取決於該使用者是以何種方式獲得該連結。若使用者通過上傳、秒傳方式獲得連結，百度公司為其提供線上播放服務並不侵權；若使用者通過離線下載、分享方式獲得連結，百度公司則分別構成直接侵權和幫助侵權。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百度公司賠償翡翠東方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50 萬元。

百度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申請再審。本案再審中，百度公司補充提供反證證據，擬證明百度網盤並不控制用戶



檔且不直接向使用者提供作品等。廣東高院認為，百度網盤的上述各功能均不涉及替代協力廠商網站或節點向用戶提供檔等使之成為內容提供者的行為，因此百度公司不構成直接侵權。就間接侵權而言，首先，百度網盤的使用者未經許可將存儲在百度網盤的涉案影視作品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構成直接侵權。百度公司作為資訊網路服務提供者，無主動審查使用者分享內容的義務，進而也不會因未主動採取必要措施而具有主觀過錯。其次，由於翡翠東方公司提供的通知缺乏必要資訊，使得百度公司無法精確定位，該通知亦未顯示涉案影視作品未經許可通過百度網盤傳播，因此翡翠東方公司的通知不構成有效通知。百度公司在收到該無效通知後未及時採取阻止侵權的必要措施亦不存在主觀過錯。但是，百度公司在收到可以初步證明侵權行為的證據後，僅斷開了部分侵權分享連結，而未對該些連結所指向的涉案影視作品的分享功能採取“遮罩”的必要措施。廣東高院認為，針對“明顯侵權”的，“必要措施”應包括採取足以制止他人已經實施的與涉案侵權行為相同的行為以及預防再次發生與涉案侵權行為相同行為的措施。相反，若百度公司僅簡單、機械地斷開連結，權利人將不斷重複取證、投訴，侵權行為也會此起彼伏。因此，百度公司並未採取足以制止侵權的措施，構成間接侵權，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廣東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判決百度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 萬元。

- **裁判規則：**雲存儲服務商對於使用者的侵權行為是否採取必要措施的判斷標準是“阻止涉案侵權行為” + “阻止、預防其他與涉案侵權行為相同的行為”。

案例 14：華夏公司與長影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等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8）滬 73 民終 22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動視出版公司（Activision Publishing, Inc.）
- 上訴人（一審被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
- 一審被告：長影集團譯製片製作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侵害商標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及虛假宣傳糾紛
- 案情簡介：《使命召喚》（《CALL OF DUTY》）（以下簡稱涉案遊戲）是一款由動視出版公司（以下簡稱動視公司）於 2003 年開始發售的第一人稱射擊系列網路遊戲，現已發行 16 部，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動視公司在中國就涉案遊戲軟體獲得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就涉案遊戲內美術作品獲得作品登記證書，並註冊有“使命召喚”相關商標。《狙擊槍手》（The Gunman）（以下簡稱涉案電影）是一部美英法合拍的動作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影公司）獲取涉案電影在中國境內的影院發行放映權後，將放映權出售給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公司），隨後華夏公司與北京創世星國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世星公司）以及長影集團譯製片製作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影公司）、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合作進行涉案電影的上線和推廣。涉案電影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映前更名為《使命召喚》。

動視公司認為華夏公司、長影公司、聚力公司將“使命召喚”用作名為“The Gunman”的電影的中文名稱，並以“使命召喚”為涉案電影進行宣傳、推廣、經營、傳播、發行、許可的行為侵犯了其註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構成攀附動視公司商譽，損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華夏公司、長影公司、聚力公司立即停止侵權；判決華夏公司及長影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動視公司 200 萬元以及合理費用 70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動視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侵權行為包括侵害美術作品著作權、侵害“使命召喚”註冊商標專用權、擅自使用“使命召喚”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及虛假宣傳共四個方面。在侵害美術作品著作權方面，動視公司的作品具備獨創性要求，屬於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涉案電影在發行時，在網路上的電影海報及預告片中使用了與動視公司美術作品中完全相同的“使命召喚”美術字，並在網路上傳播，而“使命召喚”美術字是該作品的主體部分，故被告侵害了動視公司對其美術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在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方面，電影名稱的主要功能在於描述和概括電影內容，而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標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電影名稱並不能等同於商品或服務標識。動視公司在第9類商品及第41類服務上註冊了“使命召喚”商標，僅說明動視公司取得了在上述類別中的電影載體等商品及電影製作、電影發行等服務上標注“使命召喚”的專有權利，不能延及電影名稱的使用，故華夏公司使用“使命召喚”作為電影名稱並未侵害動視公司對“使命召喚”享有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在擅自使用“使命召喚”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方面，涉案遊戲進入中國市場後已經被相關遊戲玩家熟知並在遊戲玩家中獲得了較高的人氣和美譽度，產生了一定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且運營商在較長時間裡圍繞該款遊戲進行系列開發，並持續、廣泛地宣傳推廣，“使命召喚”在遊戲領域已能與動視公司建立特定聯繫。因此“使命召喚”遊戲名稱可以被認定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涉案電影的英文名稱為《THE GUNMAN》，更名後的《使命召喚》與其英文名稱及電影內容並不相對應，華夏公司為吸引觀眾以獲得高票房收入，未經動視公司許可，擅自將知名遊戲的名稱“使命召喚”作為電影名稱使用，並通過發佈預告片、海報、微博等形式進行大量宣傳，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而虛假宣傳方面，動視公司主張虛假宣傳的表述只是描述了一個戰爭場面，雖然上述場面在電影中並未出現，華夏公司的相關宣傳內容雖有不妥，但不足以構成虛假宣傳。

華夏公司作為涉案電影對外公示的唯一發行方，其應當對涉案電影發行中的侵權行為及後果承擔民事責任，其與創世星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不能對抗其對外應承擔的民事責任。長影公司作為涉案電影的譯製方，翻譯的中文名稱為《狙擊

槍手》並非《使命召喚》，未侵犯動視公司的權利，不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浦東法院據此判決華夏公司立即停止對動視公司享有的涉案美術作品著作权的侵害以及在涉案電影上使用“使命召喚”作為電影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在《中國電影報》上刊登聲明並賠償動視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合理支出 30 萬元。

動視公司不服一審部分判決，華夏公司不服一審中部分程式及部分判決，均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認為本案被控不正當競爭行為已持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之後，應當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判斷華夏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涉案遊戲進入中國後，即以《使命召喚》作為其中文名稱，經動視公司的長期使用，該中文名稱《使命召喚》已經與涉案遊戲及其涉案遊戲的製作者相關聯，成為相關公眾區分涉案遊戲及涉案遊戲來源的主要標識，且涉案遊戲已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華夏公司將“使命召喚”作為電影名稱使用，具有將涉案電影與涉案遊戲相關聯，攀附涉案遊戲商譽的主觀惡意，屬於擅自使用與動視公司有一定影響的涉案遊戲名稱相同的標識，引人誤認為涉案電影與涉案遊戲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構成對動視公司的不正當競爭。而本案中動視公司主張的涉案商標侵權行為以及侵害動視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的侵權行為屬於同一行為，構成請求權競合，在動視公司所主張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已被支援的情況下，無需再就侵害商標權問題進行審理。因此上海知產法院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基本正確，判決結果並無不當，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遊戲、電影等作品名稱在有市場知名度、為公眾所知悉，且已與作品及作者產生特定聯繫後，可以作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案例 15：宜格公司訴光彩年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 03 民終 3684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宜格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光彩年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光彩年華（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光彩年華（北京）家居禮品有限公司、東陽群婕化妝品有限公司、義烏市純情化妝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宜格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格公司）是《東方妝奩》作品的被許可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對侵犯上述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提起訴訟。宜格公司認為，光彩年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彩年華公司）等被告在被訴侵權產品包裝上使用與其美術作品《東方妝奩》相同的圖案，侵害其著作權，遂訴至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未使用《東方妝奩》具有獨創性的妝奩整體裝飾的圖案、色彩及其組合，判決被告不構成侵權。

宜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本案二審中，宜格公司提交證據證明其作品《東方妝奩》具備獨創性，以及被訴侵權產品導致消費者混淆。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宜格公司主張保護的《東方妝奩》作品具有獨創性。深圳中院指出，作品的獨創性體現在整體造型形狀、顏色選擇及搭配、花紋裝飾及位置、梳妝鏡形狀及軒窗裝柵欄上，整體風格復古雅致，具有審美意義，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實用藝術品。判斷宜格公司的《東方妝奩》作品與被訴侵權產品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時，應從藝術性方面進行比較。通過比對《東方妝奩》作品與被訴侵權產品，發現二者在整體形狀、顏色搭配、層數結構、裝飾圖案等方面均相同或近似。被訴侵權產品再現了涉案權利作品富有獨創性的審美表達以及整體

視覺形象。綜上，深圳中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宜格公司涉案作品的著作權。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令光彩年華公司等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對於兼具實用功能和審美意義的美術作品，著作權法僅保護其具有藝術性的方面，而不保護其實用功能。將實用藝術品與被訴侵權產品進行比對時，應從藝術性方面進行比較。
2. 涉實用藝術品的實質性相似比對中，若侵權產品再現了涉案權利作品富有獨創性的審美表達以及整體視覺形象，而差異部分占整體表達內容的比例較小，未造成整體審美風格變化的，可認定侵權產品與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

案例 16：某網路科技公司與某電腦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某網路科技公司
- **被告：**某電腦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網路科技公司主張某電腦公司在其運營的“某瀏覽器”手機端 APP 中以編輯、推薦盜版網站等方式向網路使用者提供其享有著作權的盜版小說，侵害其著作權，同時某電腦公司在小說目錄頁面主動增加“發現好書”“**小說”“***欄目”進行用戶導流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某電腦公司認為“某瀏覽器”的搜尋引擎由案外人運營，自己僅提供了搜索連結服務，未實施直接提供作品內容的侵權行為，搜索結果“卡片式”展示目的是優化使用者流覽體驗，是轉碼中立技術，不構成侵權。



天津第三中院經審理認為，搜索結果“卡片式”呈現方式以及附加功能超出了網路服務提供者在該領域的普遍技術服務特點。從網路傳播行為角度看，其與用戶之間產生的互動進一步加強了作品傳播的效果；從技術角度分析，以“卡片式”結構化呈現搜索結果的技術和行為，使得受眾可以更加精準地選擇搜索結果進行閱讀而容易排除對其他搜索結果的選擇性，該結構化技術是在轉碼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了人工幹預的比重和效果。在某電腦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技術的分工亦未清晰地舉證證明技術原理的情況下，根據侵權取證的行為表現分析，認為結構化呈現技術是對搜索結果的優化和聚合處理，是由瀏覽器一方自身把控的獨立的編輯和推薦行為，構成幫助侵權。

- **裁判規則：**搜索結果“卡片式”呈現方式是瀏覽器運營者基於轉碼技術通過人工幹預的方式對搜索結果進行優化和聚合處理，使相關公眾可以更準確地獲取侵權作品，加強了侵權作品的傳播效果。在瀏覽器運營者未提交證據證明技術分工及原理的情況下，可以認定是由瀏覽器運營者獨立實施的編輯、推薦行為構成幫助侵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公開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7：騰訊與某公司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訴中禁令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慶餘年第二季》（以下簡稱涉案作品）是改編自原著小說《慶餘年》的電視劇，由中央電視臺、企鵝影視、閱文影視、新麗電視共同出品。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經授權享有該劇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及維權權利。涉案作品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 CCTV-8 黃金檔和騰訊視頻同步播出後，騰訊公司發現在某公司運營的短視頻平臺中出現了大量涉嫌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視頻，部分短視頻還進入了平臺榜單。騰訊公司在涉案作品播出前後均向某公司進行發函提示，認為某公司知道或應當知道其平臺上存在大量的涉嫌侵權視頻，但始終未採取有效措施，構成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據此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起訴，請求判決某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立案後，騰訊公司立即向法院申請了訴中行為保全，請求責令某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權侵權，刪除、過濾和攔截侵害《慶餘年第二季》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視頻。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的權利基礎較為穩定，而涉案作品一經上映，某平臺就出現了涉嫌剪輯搬運原片的侵權視頻，其內容與電視劇基本一致，存在較大的侵權可能性；且涉案作品首次播放所持續的時間較短，已處於首播大結局播出完畢之後的視窗期，屬於時效性較強的熱播節目正在受到侵害的情形，具有一定緊迫性和必要性，符合情況緊急的特徵，採取保全措施不會導致當事人間利益顯著失衡，更不存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風險。因此浦東新區法院決定不預先聽取某公司的陳述，裁定其立即停止展示平臺中涉嫌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

權的視頻，同時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過濾和攔截用戶上傳和傳播涉嫌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視頻。

裁判規則：權利基礎較為穩定，侵權可能性較大，情況緊急且採取保全措施不會導致當事人間利益顯著失衡，更不存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風險的訴中行為保全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不預先聽取對方當事人的陳述依法快速採取保全措施。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8：吉某方公司與威某方公司技術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59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吉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威某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威某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某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威某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吉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統稱吉某方）為生產研發汽車相關的企業，於 2014 年年底開始在傳統燃油車底盤基礎上研製新能源汽車。吉某方認為其享有汽車前穩定杆總成等涉案 12 套圖紙及數模承載的技術資訊，以及吉某方下屬企業成都高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高某公司）新能源汽車底盤應用技術（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吉某方發現自 2016 年開始其 40 多名員工離職後入職到威某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某溫州公司）、威某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某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威某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四公司以下統稱威某方）及其關聯公司工作，而且以前述部分離職員工工作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申請了相關 12 件專利，並製造了威某 EX5 系列型號（包括 EX5、EX6、E5）電動汽車。吉某方認為威某方使用其涉案技術秘密，遂起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請求判令威某方立即停止侵害吉某方技術秘密的行為、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21 億元。

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秘密圖紙所反映零部件的結構及其組成部件對應的技術方案應屬於通過觀察上市產品即可直接獲得的技術資訊；而圖紙所記

載的滿足零部件設計或製造所需的技術資訊，以及汽車底盤零部件圖紙承載的技術資訊，可以作為商業秘密獲得保護。經比對上海高院推定威某溫州公司使用了吉某研究院的 5 套底盤零部件圖紙，侵害涉案商業秘密。據此判決威某溫州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0 萬元。

吉某方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中吉某方提交了威某招股說明書、汽車行業利潤報告等證據，威某方被要求提供了相關型號電動汽車銷量、售價等情況。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業秘密是一套具體、完整、可用於新能源汽車底盤製造的技術資訊，即便汽車底盤及底盤零部件在汽車上市後，其結構、連接關係等部分簡單資訊可能已經公開，但其中所承載的尺寸公差、表面粗糙度、技術要求、材料資訊等以及數模中的內部結構等技術資訊均難以通過簡單拆解、直接觀察獲得，仍具有非公知性。同時，涉案技術秘密具有價值性和保密性，應依法予以保護。

關於威某方是否侵害了吉某方的涉案技術秘密，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本家中威某方顯然具有接觸吉某方涉案技術秘密的管道和機會，而且可以認定威某方非法獲取、使用了全部涉案技術秘密且部分披露了涉案技術秘密。從尺寸公差、材料標號、工藝技術要求、零部件標識位置等細節進行判斷，威某方 EX5 型號電動汽車底盤零部件圖紙及數模與涉案技術秘密存在大量完全相同的技術資訊，其中包括吉某方特有的技術資訊，足以證明威某方在其電動汽車底盤及底盤零部件製造中使用了涉案技術秘密。二者存有的少量技術資訊差異，不足以證明威某方沒有實施侵害涉案技術秘密行為。而且，本案被訴侵害技術秘密行為涉及多名曾接觸或者掌握涉案技術秘密的員工有組織、有計劃、大規模從原單位較短時間內集中離職併入職威某方公司，在案證據已經證明威某方使用了部分完全相同的涉案技術資訊，故可以直接推定威某方實際獲取、使用了吉某方全部涉案技術秘密。而本案威某方提供的證據，不足以反駁其對全部涉案技術秘密構成侵害的事實推定。威某方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全部涉案技術秘密、以申請專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術秘密，以及使用全部涉案技術秘密製造威某 EX 系列型號電動汽車底盤及底盤零部件。



關於如何確定民事責任，威某方四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在實施侵害涉案技術秘密的行為中分工協作、相互配合，威某方四公司應就其共同侵權行為承擔全部連帶責任。關於本案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基於威某 EX 系列型號電動汽車的銷售額及銷售數量、價格、涉案技術秘密貢獻率等因素計算賠償基數，並基於威某方明顯侵權故意、侵權情節惡劣適用兩倍懲罰性賠償，計算經濟損失共 637596249.6 元。

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責令威某方四公司立即停止實施吉某方的涉案技術秘密（若遲延履行應以每日 1000000 元計付遲延履行金），不得以任何方式處分涉案 12 件實用新型專利（若擅自處分應針對其中每件專利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將涉案技術秘密載體銷毀或者移交涉案技術秘密權利人、通知威某方四公司相關人員及供應商積極配合履行本判決並簽署保密及不侵權承諾書，並賠償經濟損失 637596249.6 元以及合理開支 5000000 元。

■ 裁判規則：

1. 被訴侵權人短時間有組織有計劃、大量招納曾接觸涉案技術秘密的權利公司的員工，在明顯短於獨立研發所需合理時間內即生產出與涉案技術秘密相關的產品的情況下，可直接推定被訴侵權人實施了侵害權利人技術秘密的行為，要求被訴侵權人承擔未實施侵害技術秘密行為的舉證責任。
2. 在計算經濟損失賠償額時，若被訴侵權人實際為虧損狀態，不宜直接以該毛利率計算侵權獲利，但可以因侵害涉案技術秘密所減少的研發成本或虧損作為被訴侵權人因侵權獲得的利益。在缺乏計算被訴侵權人因侵害涉案技術秘密而減少研發成本或虧損的直接證據時，可以代表性企業同期產品毛利率作為參考進行計算。

案例 19：立傑公司與亨信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27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株洲市立傑電熱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寶雞市亨信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閔某某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案情簡介：株洲市立傑電熱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立傑公司）是電子束熔煉爐產品相關五項技術資訊及一項經營資訊的權利人。立傑公司認為，其前員工閔某某將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工程公司）為立傑公司生產電子束熔煉爐一事告知寶雞市亨信稀有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信公司），亨信公司遂委託第一工程公司利用立傑公司的技術圖紙加工被訴侵權設備，且閔某某負責技術指導，因此第一工程公司、亨信公司及閔某某（以下並稱為三被告）共同侵害立傑公司的商業秘密。立傑公司遂起訴至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長沙中院經審理認為，立傑公司所主張的五項技術資訊具備秘密性、保密性及價值性，構成技術秘密；其所主張的經營資訊能夠從公開途徑獲取，不構成經營秘密。在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件中，審查侵權的原則是“實質性相同+接觸”原則。本案各被告均認可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具備五項技術秘密的結構，閔某某亦認可其接觸了原告立傑公司的圖紙。在此基礎上，轉由被訴侵權人承擔自己沒有侵權的舉證責任，倘若其不能證明其獲得資訊的正當性等免責事由，即應認定侵權成立。被實施反向工程的產品應當是從公開管道取得的產品，且反向工程的實施人不能是對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如果是以不正當手段知悉了他人商業秘密之後又以反向工程為由主張獲取

行為合法的，該抗辯主張不能成立。本案中，第一工程公司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實施反向工程的圖紙或產品系其從公開管道合法取得，亦不能就拆卸、測繪、分析等過程進行充分舉證並且作出合理說明。故第一工程公司反向工程的抗辯主張不能成立。第一工程公司、亨信公司擅自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長沙中院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的價值、技術秘密在產品中發揮的作用以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情節等因素判決第一工程公司、亨信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合理支出 15 萬元。

立傑公司、亨信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亨信公司提交證據擬證明立傑公司所主張的技術資訊為公知資訊，並非技術秘密。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工程公司、亨信公司在涉案技術資訊後，又主張該資訊為公知常識，應當對此提供證據證明在公共領域或其他途徑可以獲得上述技術資訊。第一工程公司、亨信公司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所使用的技術資訊來源，也無法證明上述技術資訊為公知常識，對其該主張不予支援。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侵害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審查侵權的原則是“接觸+實質性相同”原則，即權利人只需證明被訴侵權技術與其商業秘密相同或實質相同，以及被訴侵權人具有接觸其商業秘密的事實，就轉由被訴侵權人承擔自己沒有侵權的舉證責任，倘若其不能證明其獲得資訊的正當性等免責事由，即應認定其侵權成立。
2. 被實施反向工程的產品應當是從公開管道取得的產品，且反向工程的實施人不能是對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如果是以不正當手段知悉了他人商業秘密之後又以反向工程為由主張獲取行為合法的，該抗辯主張不能成立。



案例 20：資料堂公司與隱木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京73民初45708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隱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資料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資料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料堂公司）系普通話手機採集語音資料庫的權利主體，該資料在北京市方圓公證處有電子證據存證，名稱為“1505 小時普通話手機採集語音資料”（以下簡稱涉案資料），由京知數登字第 2023000007《資料智慧財產權登記證》記載。資料堂公司發現，隱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隱木公司）非法獲取涉案資料 200 小時資料集（以下簡稱涉案資料子集）並在其官方網站（www.graviti.cn）向公眾傳播，並以提供下載服務為方式誘導使用者註冊會員（以下簡稱涉案行為）。資料堂公司認為涉案行為侵害資料堂公司的資料財產權、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同時構成不正當競爭，損害了資料堂公司的合法權益，違背了公認的商業道德，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隱木公司停止涉案行為、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 722400 元及公證費 2300 元。

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資料堂公司依法收集語音資料，並在錄製過程中投入了相應的人力、財力成本，有權基於自身投入獲取相應經營性收益。涉案資料在內容的選擇和編排上不具有獨創性，不構成彙編作品。而涉案資料並非相關人員普遍知悉且易獲得，並已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屬於商業秘密，可適用商業秘密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保護。隱木公司採取技術手段，將涉案資料子集作為其“格物鈦”官網資料產品的服務內容向使用者披露並提供下載連結使用，主觀上存在過錯，屬於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以及披露、使用他人商業秘密，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綜合考慮商業秘密的性質、商業價值、資訊積累成本、能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侵權人的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

認定被訴行為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判決隱木公司賠償資料堂公司經濟損失 1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2300 元，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隱木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另查明，資料堂公司關聯企業員工曾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在 Github 網站公開涉案數據子集並標注開來源語言為 CC BY-NC-ND 4.0 版開源協定（中文譯為署名、非商業性使用及禁止演繹規則，以下簡稱涉案 CC 開源協議），即涉案行為發生時，涉案資料的子集已喪失秘密性，涉案行為僅涉及該子集，且該子集因缺乏秘密性而未構成商業秘密，故北京互聯網法院的相關認定有誤，予以糾正。而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審查，資料堂公司就涉案資料子集取得《資料智慧財產權登記證》，可作為其具有相關財產性權益的初步證據。而且，資料堂公司對涉案資料子集付出了技術、資金、人力、物力等的實質性投入合法收集形成了具有實質量的聲音資料條目，在原始資料上添附了更多的商業價值，能夠滿足人工智慧模型研發主體對聲音資料的需求，可為資料堂公司吸引流量、帶來交易機會與競爭優勢等商業利益。該種商業利益本質上是一種競爭性權益，應屬《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合法權益。同時，涉案 CC 開源協定約定開來源資料集產品遵循署名、非商業性使用及禁止演繹規則，其中非商業性使用指該使用的主要意圖或者指向並非獲取商業優勢或金錢報酬。隱木公司通過涉案行為增加其網站用戶註冊數量及用戶粘性，獲取商業優勢，違反了涉案 CC 開源協定的非商業目的使用規則，構成違反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最後，隱木公司一定程度上截取了本屬於資料堂公司的使用者流量，亦影響了資料堂公司的資料服務研發能力，損害了資料堂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涉案行為打擊資料服務經營者投資收集、加工製作新資料集的積極性，並間接鼓勵其他經營者對前者形成的競爭資源徑行利用、坐享其成。長此以往，將嚴重擾亂競爭秩序，降低資料交易市場的豐富程度，損害資料要素市場發展，導致符合社會需求的資料產品和服務供應不足，最終阻礙社會總體福利的提升，損害消費者的長遠利益。故被訴行為損害了資料堂公司的合法權益、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認定被訴行為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而北京互聯網法院雖然適

用法律錯誤，但酌情確定的賠償數額及合理支出並無不當。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資料智慧財產權登記證》可以作為登記人對涉案資料集享有 關財產性利益的證據，亦可作為涉案資料集收集行為或資料來源合法的初步證據，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可以依據相關登記證認定前述事實。
2. 如資料集合處於公開狀態，作者對資料內容的選擇和編排具有獨創性貢獻時，可通過彙編作品保護；如資料集合不為相關領域人員所容易獲取，則可作為商業秘密保護；如資料集合處於公開狀態且資料內容的選擇或編排不具有獨創性的，可視情況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進行保護。

壟斷

案例 21：某物資公司與某中國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1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呼和浩特市某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某（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呼和浩特市某物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某物資公司）是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中國公司）的經銷商，某物資公司認為，某中國公司在 2017 年之前，雙方合作期間從事的以下行為：1. 某中國公司應其他經銷商請求，要求某物資公司不得參與某專案投標以確保其他經銷商中標；2. 某中國公司要求某物資公司在內的經銷商不得參與投標或者高於特定報價單進行報價，以確保其他經銷商中標；3. 在多位經銷商同時投標的項目中，某中國公司介入協調經銷商報價行為，以確保其指定的經銷商中標；4. 某中國公司應其他經銷商要求，在客戶已經主動詢問某物資公司報價的情況下，要求某物資公司退出該專案（以下並稱被訴行為），屬於組織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分割銷售市場的壟斷協定和/或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違反《反壟斷法》（2008 年）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及《侵權責任法》（2009 年）第八條、第九條。某物資公司遂起訴至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呼和浩特中院），請求確認某中國公司協調、組織經銷商投標構成橫向壟斷協議侵權，判令某中國公司立即停止橫向壟斷協議侵權行為。

呼和浩特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壟斷糾紛屬於民事糾紛，因此侵權責任法可以適用於反壟斷案件。上游的品牌供應商與下游的經銷商雖然不處於同一經濟層次，但也可因其組織、協調行為符合侵權責任法相關規定而承擔民事責任，因

此，某中國公司是本案的適格被告。其次，某中國公司在具體的招投標項目中，要求某物資公司不得就某些產品參與供貨、報價，報高價或者退出項目等，某物資公司也按其要求實施相應行為，某物資公司與其他經銷商通過某中國公司的協調、組織，達成了橫向壟斷協議。最後，根據某中國公司提交的經濟學分析報告，上述行為沒有減少品牌內競爭、沒有損害市場競爭的動機、不會對市場競爭造成實質性損害，增加了消費者福利，因此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不構成侵權。呼和浩特中院據此判決駁回某物資公司訴訟請求。

某物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實施壟斷行為的民事責任主要是侵權民事責任，其責任承擔方式應適用侵權責任法的相關規定，故侵權責任法與反壟斷法在壟斷民事糾紛案件中可以同時適用。其次，軸輻協定是指由軸心經營者與上游或者下游的多個輪緣經營者分別達成相互平行的縱向協議，輪緣經營者之間通過處於中心位置的軸心經營者的組織、協調達成橫向合謀，通過軸心經營者與輪緣經營者的共同作用實現排除、限制競爭的目的。雖然軸輻協定包含縱向安排，但其本質上依然是輪緣經營者之間達成橫向壟斷協定。2008年反壟斷法雖然沒有專門規定經營者、經營者團體等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提供實質性說明的違法行為，但仍可以通過侵權責任法關於共同侵權的相關規定追究經營者、經營者團體等的民事侵權責任。最後，關於某中國公司是否實施了軸輻協議行為。第一，某中國公司與相關某品牌經銷商之間存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經銷商之間的縱向關係；第二，由於軸輻協定的本質是橫向協定，其本身一般均明顯具有嚴重的反競爭效果，故本案不需要對相關市場進行精準界定；第三，根據某物資公司的舉證，在某中國公司的協調、組織下，除某中國公司指定的經銷商外，其他相關經銷商採取了協調一致的行為，包括採取不參與報價、報高價等方式，使得某中國公司指定經銷商在其報價基礎上，獲得了相關項目；第四，某中國公司不能對其行為的正當性作出合理解釋。涉案四專案中的相關某品牌潤滑油用戶均希望通過招標、詢價等方式在某品牌潤滑油單一品牌內以競爭價格與經銷商簽訂購買協

定，某中國公司在涉案四項目中的行為顯然嚴重排除、妨礙了某品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因此，某中國公司通過對授權經銷商的縱向控制，一方面與指定授權經銷商合謀對特定銷售物件固定價格或變更價格；另一方面，限制非指定授權經銷商參與針對特定銷售物件的品牌內競爭，使得某中國公司指定的授權經銷商以合謀的價格獲得特定銷售物件的相關專案。某中國公司上述協調、組織授權經銷商達成並實施限制投標、投高價等行為，限制了某品牌工業潤滑油品牌內競爭，損害了某品牌工業潤滑油下游市場用戶的利益，構成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行為，以及第三項規定的分割銷售市場的行為。由於某中國公司系經銷商之間達成並實施橫向壟斷協議協同行為中的組織者，依據侵權責任法第八條的規定，某中國公司與相關經銷商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決某中國公司立即停止實施協調、組織某品牌工業潤滑油經銷商達成並實施橫向壟斷協定的行為。

■ 裁判規則：

1. 軸心經營者與上游或者下游的多個輪緣經營者分別達成相互平行的縱向協定（軸輻協定），輪緣經營者之間通過處於中心位置的軸心經營者的組織、協調達成橫向合謀，實現排除、限制競爭的目的的，應認定輪緣經營者之間達成橫向壟斷協定。
2. 軸輻協議一般均明顯具有嚴重的反競爭效果，涉軸輻協議的反壟斷案件中可不對相關市場進行精準界定。
3. 軸心經營者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實施橫向壟斷協定的主觀故意明顯，則應當審查判斷其是否構成共同侵權；如果軸心經營者為輪緣經營者達成、實施橫向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說明，則應當審查判斷其是否構成幫助侵權。

其他

案例 22：北京某科技公司與蘇州某科技公司申請訴前行為保全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複 1 號
- 覆議申請人：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某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案由：申請訴前行為保全糾紛
- 案情簡介：某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是某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甲公司認為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生產的自清潔掃拖機器人 P10Pro、自清潔掃拖機器人 P10Spro（以下合併簡稱涉案侵權產品）侵犯涉案專利，遂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泉州中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請求責令乙公司立即停止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涉案侵權產品，並提供了 500 萬元的保函擔保。

泉州法院認為，甲公司在本案中提交了兩家鑒定機構出具的鑒定意見，均顯示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據此乙公司構成專利侵權的可能性較高。當下時值“618”電商全線大促期間，可預見被控侵權行為規模較大並呈擴大趨勢，如不採取相應保全措施，將會給某甲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且該損害將明顯大於採取行為保全措施給某乙公司帶來的損害。此外，被控侵權產品並不具有社會公共產品屬性，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據此，泉州法院裁定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

乙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以甲公司的訴前行為保全申請不滿足情況緊急、“緊迫性”等要求、被控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等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覆議。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首先，本案並不滿足訴前行為保全的“情況緊急”的前提條件。侵害發明專利權一般不會導致專利權本身發生滅失或者權利價值受到無法挽回的損害，亦不存在對甲公司人身權利的侵害。而且，本案亦不存



在時效性較強的因素。根據甲公司的主張，被控侵權行為最早在 2023 年 8 月被控侵權產品 P10Pro 上市之時即已經實施，而甲公司在 2023 年 8 月發現被控侵權行為後直至 2024 年 6 月才提出行為保全申請，在此期間也存在各類促銷活動，某甲公司並未及時提出訴前行為保全申請。另外，甲公司確認從 2023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其分別在多地法院對乙公司提起數其侵權訴訟，部分訴訟所指控的侵權產品即包含本案被控侵權產品 P10Pro。然而甲公司並未在這些關聯訴訟中提出行為保全申請。其次，本案也不滿足訴前行為保全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的要件。即便涉案發明專利由於經過實質審查具有穩定性，然而被控產品是否構成侵權還存在較大爭議。甲公司提供的兩份鑒定意見的分析對比過程較為簡單，未對雙方當事人爭議的技術特徵結合說明書等給出具體深入的理據分析，法院現場初步比對亦難以得出侵權可能性大小的相對清晰判斷。再次，本案也並不滿足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會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的要件。乙公司實施的被控侵權的行為導致的損害後果可以通過產品銷售量、持續時間等予以確定，乙公司也明確表示願意為此提供反擔保。甲公司亦確認其 2024 年 4 月市場佔有率相較於 2023 年有所提升，無證據表明被控侵權行為將導致甲公司的市場份額明顯減少，亦無其他證據表明被控侵權行為將難以控制且會顯著增加甲公司的損害。最後，本案亦無證據表明不採取訴前行為保全措施給某甲公司造成的損害要高於採取訴前行為保全措施對某乙公司造成的損害。綜上，儘管訴前行為保全並不涉及公共利益，但由於不滿足前述其他法定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裁定。

■ 裁判規則：

1. 判斷智慧財產權是否因在如購物節等時效性較強的場合受到侵害而具備訴前行為保全的“情況緊急”時，需要綜合考慮權利人是否在發現侵權行為後怠於提出行為保全、該時效性場合是否反復出現、權利人在關聯訴訟中是否提出過行為保全等因素。
2. 判斷是否會對申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時，應當重點考慮有關損害是否可以通過金錢賠償予以彌補以及是否有可以通過執行程式獲得清償的合理預期。如



果被控侵權行為導致的損害後果可以通過產品銷售量、持續時間等予以確定，並且也無其他證據證明被控侵權行為可能造成申請人市場份額下降等其他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訴前行為保全不滿足緊迫性的要件。

案例 23：福建恒某公司與泉州日某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86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泉州日某儀器儀錶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福建恒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泉州日某儀器儀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州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CN00201624.9，名稱為“內置式數顯靶式流量計”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06 年 3 月 1 日，涉案專利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公告專利權終止（因未繳年費專利權終止）。

2006 年 5 月 23 日，泉州某公司以福建恒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某公司）及另一案外公司生產、銷售的“智慧靶式流量計”侵犯了涉案專利權及另一案外專利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泉州中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第一次訴訟）。後泉州中院一審判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二審判決均未支持泉州某公司的訴訟請求。泉州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後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福建高院再審。2014 年 12 月 20 日，福建高院就第一次訴訟作出（2009）閩民再終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福建某科技公司的行為構成專利侵權，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福建某科技公司向泉州某公司賠償 12.5 萬元。

福建某公司不服（2009）閩民再終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向福建省人民檢察院申請監督。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提請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抗訴。2018 年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不支持監督申請決定書》，認為該案不符合監督條件。理由是：現有證據足以證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收取了泉州某公司繳納的年費。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泉州某公司對其 2005 年欠繳 300 元年費存在過錯。被訴侵權產品對泉州某公司涉案專利權實質上構成侵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泉州某公司以福建某公司在第一次訴訟發起後的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期間仍大量生產、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產品為由，向泉州中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第二次訴訟），請求判令福建某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 350 萬元。2016 年 5 月，泉州某公司申請撤訴。2017 年 1 月 4 日，泉州某公司因不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終止涉案專利權，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後泉州某公司申請撤回起訴。

2019 年 5 月 27 日，泉州某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州中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第三次訴訟），以最高人民檢察院已認定被訴侵權產品實質上構成專利侵權，福建某科技公司在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期間侵害涉案專利權為由，訴求福建某科技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 450 萬元。而後，泉州某公司申請撤訴。

2020 年 7 月 8 日，泉州某公司向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第四次訴訟），依據同樣的事實主張福建某科技公司侵害涉案專利權。2020 年 8 月，廈門中院根據泉州某公司申請作出財產保全裁定，查封、凍結或扣押福建某公司的財產，以 450 萬元為限。2021 年 2 月 8 日，廈門中院駁回泉州某公司全部訴訟請求。泉州某公司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但未依法繳納受理費，且申請撤回上訴。

2022 年，福建某公司主張泉州某公司提起第三次訴訟、第四次訴訟屬於惡意訴訟，向廈門中院提起本案訴訟。廈門中院經審理認定，首先，泉州某公司曾就涉案專利權屆滿前終止的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後申請撤回起訴。可見，隨著泉州某公司主動放棄啟動權利恢復程式，涉案專利權終止的狀態已經較為穩定，且泉州某公司應當知曉法律後果。現泉州某公司提起第三次、第四次訴訟所主張的侵

權行為系發生在“2006年5月至2010年期間”，時間點均在涉案專利權被終止後，其就已經放棄的權利先後起訴，不具有權利基礎。其次，泉州某公司該兩次訴訟均提出高達450萬元的損害賠償請求，與第一次訴訟獲得法院支持的12.5萬元賠償相比差異巨大，且泉州某公司在第四次訴訟中申請財產保全，凍結福建某科技公司450萬元財產，難以認定泉州某公司提起第三次、第四次訴訟是以依法維權為目的、正當行使其訴訟權利。廈門中院據此認定泉州某公司主觀上存在惡意，其在明知缺乏權利基礎的情況下，仍然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觀上有使福建某科技公司受到損失的故意，屬於濫用訴訟權利，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判決泉州某公司賠償福建某公司經濟損失（含合理費用）60000元。

泉州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已於2006年3月1日權利終止且該終止狀態已經確定，第三次及第四次訴訟明顯缺乏權利基礎。而泉州某公司提起第三次及第四次訴訟系發生在涉案專利權被終止且2017年1月4日提起之行政訴訟撤訴之後，結合泉州某公司自認自第二次訴訟時已經明知涉案專利權被終止並撤回此次起訴，泉州某公司對其訴訟沒有權利基礎顯然具有清晰認知，且泉州某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訴訟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泉州某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訴訟構成惡意訴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應當滿足以下構成要件：1. 所提訴訟明顯缺乏權利基礎或者事實根據；2. 起訴人對此明知；3. 造成他人損害；4. 所提訴訟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